

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部

关于全力做好新一轮强降雨应对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交通运输部门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重要天气报告，11日至14日，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西伸北抬，受前期高温及副热带高压边缘西南暖湿气流影响，我市上空湿度明显增加，大气处于高能高湿不稳定状态，易出现短时强降水、局地雷暴大风（8-10级）等强对流天气，降水时空分布不均。我市高温天气将有所缓和，由干热型转为闷热型。本轮强降水集中时段在12日夜里到13日，总过程累计降水量40-70毫米，局部70-90毫米；最大小时雨强30-50毫米。为进一步做好本轮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，现提如下要求：

一是要高度重视。7月5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做出重要批示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，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应急值守、靠前指挥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，努力将各类损失降到最低。”交通运输行业各级干部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要求，全力以赴应对即将进入的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，

要深刻汲取 7 月 4 日确山县鸡山大桥桥头路基冲毁致一辆轿车坠河，造成 4 人失联的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防汛安全隐患，全面做好防范应对，保障道路安全畅通。

二是要紧盯重点部位。公路管理部门要全面排查桥梁当前运行状态、防护措施落实情况、核实桥面及桥梁周边路面排水情况，完善排水设施；对危桥进行及时加固、设置警示牌、完善安全防护设施，确保汛期民众日常出行安全；要突出易发生地质灾害、长大桥隧、高边坡等路段的巡查，要加大西部山区易发生地质灾害路段巡查频次；发现隐患及时治理，暂时无法治理的一定要做好警示标志，加强人员值守和人、车劝阻。**建设管理部门**要督促指导建设施工单位对在建工程进行防汛隐患排查治理，尤其西部山区易受到暴雨、洪水、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的施工工地和驻地，要根据汛情，果断采取人员撤离、机械封停、工程暂停等措施，确保安全。同时，要加强人员管理，强降雨、雷暴、大风天气减少不必要的室外活动，防止雷击，潮湿环境作业防止触电。**运输管理部门**要进一步强化“两客一危一货”安全监管，坚决避免冒险运行，督促运营车辆结合天气预警信息，采取绕行等避险措施，避免涉险运营。同时，要督促“两客一危一货”运营企业做好汛期安全运行管理，加强车辆动态轨迹抽查检查，严防违规运营，对无法保证驾驶员和乘客人身安全的，要立即停运。**城市公共交通**要把地铁防汛作为重

点排查对象，特别是对地下建筑渗漏部位要加大巡查频次，做好预警，出现险情立即撤离人员，对出入口、风亭等处按照规范进行全面排查、加固，防止出现外部人员强行进入或误入发生坠落等问题；要督促公交、出租企业加大驾驶员教育培训，暴雨较大时选择地势较高位置暂时规避，防止盲目涉险出现意外，对前期已显现的低洼易积水场站，采取临时转移、封堵等措施，对低洼处的充电设施，在强降雨来临前采取关闭电源等办法保障安全；**执法部门**结合卡口场地及工作实际，备齐防雨装备、雨天执勤装备，加强自身安全防范，防止出现意外伤害。

三要及时准确上报信息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收集、掌握和上报各类防汛信息。发生突发事件和险情时，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妥善处理，做到及时准确、真实全面、规范高效将防汛信息报送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，为应对水灾害提供决策依据。

